**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渡街道宝鸡至西安南750千伏线路拆迁选留问题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范围及规模：

3、工期：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5、验收标准：清表后场地平整，无残留树根、杂物，标高误差≤10cm。垃圾清运完毕，无露天堆放，运输记录完整可追溯。环保部门抽查无投诉。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2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必要的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1.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1.5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

1.6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1.7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1.8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断水、停气等，达到拆除施工条件；

1.9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1.10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

2.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注册证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

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湿法作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

2.6接受甲方、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7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8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

2.9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机械装车，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防抛撒措施；

2.10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现场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11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2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

2.14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建筑物拆除：砖混结构房屋拆除： 元/平方米；水泥路拆除： 元/平方米；围墙拆除： 元/平方米；清表： 元/平方米；垃圾清运： 元/立方米。

复垦：垃圾清运： 元/立方米；外购土方 元/立方米；整平： 元/平方米。

2、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待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银行转账，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根据结算金额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付款。

**五、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15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其它**

1、罚则

1.1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

1.2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1.3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的罚款。

2、争议

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1.2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